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2 號

聲 請 人 杜國安

上列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經法務部矯正署以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1526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撤銷假釋，因犯微罪而撤銷假釋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持據以聲請之系爭函文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，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